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奧斯特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07/04/10	發言時間	11:47:30
發言人	尤坤澳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82-0018#2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06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期限即將屆滿，未募集額度不再繼續募集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6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4/10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變更日期:107/04/10</p> <p>2. 原計畫申報生效之日期:106/06/28</p> <p>3. 變動原因: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，此次私募普通股案期限至民國107年6月27日止，因辦理期限將屆，本公司於期限內無辦理之計畫，擬依私募相關規定報請董事會決議，於期限內不繼續辦理，並提請107年股東常會報告。</p> <p>4. 歷次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:不適用。</p> <p>5. 預計執行進度:不適用。</p> <p>6. 預計完成日期:不適用。</p> <p>7.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:不適用。</p> <p>8. 與原預計效益產生之差異:不適用。</p> <p>9.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:不適用。</p> <p>10. 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:不適用。</p> <p>11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